

臺北市政府 106.09.12. 府訴一字第 1060014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84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泰國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Ax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小吃店」（地址：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下稱系爭營業處所）從事收碗筷等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7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分別詢問○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乃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84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書

面陳述意見略以，○君係訴願人配偶之胞姊，暫住訴願人家，檢查人員到場時，訴願人正準備用餐，○君幫忙收拾桌面，檢查人員竟以其身穿著圍裙、收拾桌面，誤認訴願人容留○君在臺工作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不諳法令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

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63484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

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一、外籍配偶之母國親屬來臺探視該外籍配偶期間，幫忙該外籍配偶作月子、照顧該外籍配偶之幼兒、協助料理家務、照顧該外籍配偶之生病臺籍配偶 ... 等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基於人倫常情，可謂係同居於

一家之親屬間符合社會相當性之互助行為，故於符合下列要件之前提下，尚不宜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相繩：1、該等親屬係以『探親』名義入國。2、探親對象即為該外籍配偶。3、來臺期間居住於該外籍配偶之住處。4、協助該外籍配偶從事家務分擔。……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君係訴願人配偶之胞姊，其攜二子來臺觀光，暫住訴願人家。檢查員蒞臨時間正

當訴願人準備用餐，而委由○君收拾桌面及準備午餐，不應僅憑○君身著圍裙，收拾桌椅，即認定有為從事工作，並進為非法僱用之認定。

(二) ○君來臺期間約為 1 月，倘○君有意來臺非法工作，怎會持短期觀光簽證來臺，又怎會攜家帶眷，顯與經驗法則等不符。請求撤銷裁處書。

三、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容留○君從事收碗筷等工作，有重建處 106 年 4 月 17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訴願人配偶之胞姊，其攜二子來臺觀光，暫住訴願人家，檢查員蒞臨時間正當訴願人準備用餐，而委由○君收拾桌面及準備午餐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外籍配偶之母國親屬來臺探視該外籍配偶期間，協助料理家務等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尚不宜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相繩，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及 95 年 3 月 30 日

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重建處 106 年 4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載以：「.....問：今日本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本市萬華區○○街○○號『○○小吃店』查察，發現你在該店身穿圍裙正在手寫東西，之後有協助店家收拾餐桌、碗盤，是否屬實。答：是.....。問：請問為何你會在這裏？答：該店是我妹妹的店，.....那家店是她先生開的。而我跟我的姐妹來臺灣觀光，在臺灣就住在我妹妹家，.....我今天在店裡面是因為我要出去買菜，看到店裡有碗筷，就穿上圍裙後幫忙收拾。問：你在該店的工作是甚麼？何時起在這裡工作？答：我每天外出去都會經過店，因為在樓下，我也只有今天幫忙店裡收東西.....。問：妳在幫忙收拾店內的碗盤時，妳的妹妹或店員有阻止妳不要做嗎？答：我妹妹當時在吃飯，也有看到我在幫忙收，可是沒有阻止我.....。」談話紀錄並經重建處外勞諮詢員○○○以泰國語記錄，經○君親自閱讀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

(二) 重建處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載以：「.....問：今日本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本市萬華區○○街○○號『○○小吃店』查察，發現有一名泰國籍女子○○○君（護照號碼：AAxxxxxxx，下稱○君）身穿圍裙正在手

寫東西，之後有協助店內收拾餐桌、碗盤，請問○君與您的關係為何？答：她是我的太太的姐姐。……問：○君平常在店裡面時，會幫忙店內事務嗎？答：只要她有在店裡面，看到我們在忙的話，就會幫忙我們收碗筷。問：○君在店內幫忙會給她錢嗎？答：沒有給他（她）錢。……」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綜上，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君在系爭營業處所從事收拾餐桌、碗盤等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君係其配偶之胞姊，來臺觀光，不應憑○君身著圍裙，收拾桌椅，即認定有為從事工作等語；惟依前勞委會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意旨，外籍配偶之母國

親

屬來臺探視該外籍配偶期間，協助料理家務等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不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相繩。○君雖為訴願人配偶之胞姊，然在系爭營業處所從事收拾餐桌、碗盤等工作，已非屬家務分擔，乃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與前開函釋意旨不符。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

於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不同意見書

一、訴願人經營小吃店，遭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泰國籍配偶之胞姊於系爭營業處所身著圍裙、收拾桌面，該當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範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因此裁處訴願人。多數意見認為就業服務法具有保障國民工作權之立法目的，並首先以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為據，認為只要「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次又以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

函釋，對於「家務」進行狹隘解釋。

二、然而，所謂「家務」之解釋，不應以 95 年 3 月 30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08668 號函釋所揭示

之「幫忙該外籍配偶作月子、照顧該外籍配偶之幼兒、協助料理家務、照顧該外籍配偶之生病臺籍配偶 … 等」為限；該函釋之重點應為「非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基於人倫常情，可謂係同居於一家之親屬間符合社會相當性之互助行為」，且該函釋也明示四要件：「 1、該等親屬係以『探親』名義入國。2、探親對象即為該外籍配偶。3、來臺期間居住於該外籍配偶之住處。 4、協助該外籍配偶從事家務分擔。」就本案而言，訴願人被認定「容留」之○君，係攜二子來台觀光，為訴願人配偶之胞姊，居住於訴願人家，已經符合四要件之三。而對於經營飲食業之國民言，在經營小吃店的家人用餐時，幫忙收拾桌面，未領取任何對價，對以此為生之生活經驗者而言，怎麼可能認為是在從事營利行為？無非只是同居於一家之親屬間符合社會相當性之互助行為。多數意見卻以尊重原處分機關查察專業，認定收拾餐桌、碗盤就不是家務之一部分，非屬家務分擔，本席以為認定上過於限縮，未能體察不同生活經驗者對於家務認定之差異，同時對於外國人分擔家務之型態進行過多不當之聯想與干預，原處分應為違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